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37,081,50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之53.71%。

列席：董事：廖述群、謝瑜鎰、何國禎

監察人：曾鴻仁、王定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 劉俊囊 律師

主席：廖述群



記錄：李明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提新台幣4,040,525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4,040,525元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499,373仟元，較前一年度(104)減少約2%，本期淨利為104,770仟元，較上期減少約32%。本年度營收來源仍是以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為主。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99,373	\$511,365	(11,992)	(2.35)
營業成本	(312,755)	(302,559)	10,196	3.37
營業毛利	186,618	208,806	(22,188)	(10.63)
營業費用	(63,340)	(63,065)	275	0.43
營業淨利	123,278	145,741	(22,463)	(15.41)
營業外收支	2,573	34,525	(31,952)	(92.55)
稅前淨利	125,851	180,266	(54,415)	(30.19)
所得稅費用	(21,081)	(25,306)	(4,225)	(16.70)
本期淨利	104,770	154,960	(50,190)	(32.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28)	(2,889)	(1,461)	(50.5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3,342	152,071	(48,729)	(32.04)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減少：105度個別客戶營收增減互見，承租化學槽客戶整體操作量呈現略為下滑趨勢，細分而言有現有客戶增加承租，但亦有客戶因市場情勢變化而退租，整體化學槽租賃收入減少；在國際原油價格走勢區間盤整下，承租油槽客戶整體貿易量回升，進而帶動油品操作收入增加。
- 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成本主要受到港務公司提高本公司西五碼頭之租金而上升。
- 營業淨利減少：綜合以上因素，民國105年之營業淨利相較上期衰退約15%。
- 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民國104年度出售轉投資公司-利滙科技股權而民國105年無此項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是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減少及迴轉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 四、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擴大倉儲本業優勢利基。

與其他本業業者或客戶合作，開發新儲槽區或投資既有儲槽區。

配合客戶需求向供應鏈上下游整合，例如灌桶分裝等。

以操作安全為導向，落實儲槽軟硬體保養維護與更新。

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優質服務創造差異化，減少客戶流失及價格競爭。

落實經驗傳承與輪調制度，提升主管本業專業能力及跨領域能力。

對內落實風險管理意識，對外向客戶及同業交流學習。

##### 2. 配合綠能政策擴大能源事業處規模。

掌握提高太陽能發電佔比趨勢，善用綠能融資，以優質設備及管理系統提高報酬率。

發展綠能關聯業務，如儲能設備、碳權抵減或碳權交易等。

與策略夥伴密切合作，持續關注綠能產業需求關鍵技術，以提供客戶整合式服務。

##### 3. 配合綠能政策與環保意識，持續評估環保與綠能節能相關投資機會。

因本業環保規定而衍生之業務商機，如開槽揮發性有機氣體削減服務。

持續評估太陽能以外綠能投資機會。

持續評估前述以外環保投資機會。

##### 4. 新事業業務機會開展。

持續評估本業及能源事業處以外各項有未來潛力及有適當合作對象之產業。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0 日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17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3~5頁及第7頁~第2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93,196,483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3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檢附105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23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65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22,829 仟元。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 30%，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比重高，且定期存款尚需判斷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重大交易 - 重大海外資本支出

### 事項說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增加海外綠能發電業務，預計於柬埔寨設立太陽能設施，總工程造價計新台幣 254,975 仟元，相關交易價款已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匯出至第三方金融機構交付信託。由於該設施地處東南亞，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區域有別，另考量該交易係屬新事業且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於柬埔寨之資本支出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太陽能設施建造合約條款，並確認依核決程序核准。
2. 檢視交易對象之背景資訊。
3. 取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支出金額，核對匯出款文件及合約內容，確認其金額、期間及約定帳戶一致，並確認帳列會計科目分類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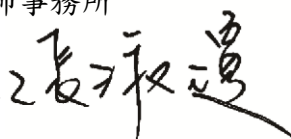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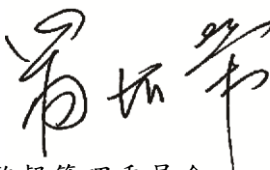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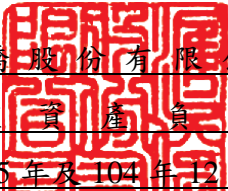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829	30	\$ 505,282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6,574	2	20,69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41,09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03	-	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0,059	4	35,1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3	-	1,875	-
1410 預付款項	25,659	2	14,2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777	1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104	50	618,584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41	4	40,14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545	5	106,95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653	32	237,871	23
1780 無形資產	-	-	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7	-	2,2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6,952	6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076	3	29,84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	-	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147	50	418,106	40
1XXX 資產總計	\$ 1,092,251	100	\$ 1,036,690	100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60,000	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7,674	6	37,5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03	1	17,0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	-	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720</u>	<u>12</u>	<u>54,649</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88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04	1	11,0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0	1	6,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00</u>	<u>3</u>	<u>17,48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2,420</u>	<u>15</u>	<u>72,132</u>	<u>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3	690,344	6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3,494	-	3,49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786	12	110,29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9,520	10	158,577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87	-	1,853	-
3XXX 權益總計	<u>929,831</u>	<u>85</u>	<u>964,558</u>	<u>9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2,251</u>	<u>100</u>	<u>\$ 1,036,690</u>	<u>100</u>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9,373	100	\$ 511,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312,755)	( 62)	( 302,559)	( 59)
5900 營業毛利	186,618	38	208,806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5,761)	( 1)	( 4,550)	( 1)
6200 管理費用	( 57,579)	( 12)	( 58,515)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3,340)	( 13)	( 63,065)	( 13)
6900 營業利益	123,278	25	145,741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88	-	6,3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91)	-	8,379	2
7050 財務成本	( 421)	-	( 3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7	-	20,19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3	-	34,525	7
7900 稅前淨利	125,851	25	180,266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 21,081)	( 4)	( 25,306)	( 5)
8200 本期淨利	\$ 104,770	21	\$ 154,960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6)	-	(\$ 1,5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2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2)	-	( 1,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	-	1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77)	-	( 1,7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66)	-	( 1,5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8)	-	(\$ 2,8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42	21	\$ 152,071	3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2	\$	2.2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1	\$	2.24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易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94,961	\$ 158,311	\$ -	\$ 3,446	\$ 950,55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9	( 15,329)	-	-	-
現金股利	-	-	-	( 138,069)	-	-	( 138,069)
本期淨利	-	-	-	154,960	-	-	154,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6)	189	( 1,782)	( 2,8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110,290</u>	<u>\$ 158,577</u>	<u>\$ 189</u>	<u>\$ 1,664</u>	<u>\$ 964,558</u>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10,290	\$ 158,577	\$ 189	\$ 1,664	\$ 964,55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6	( 15,496)	-	-	-
現金股利	-	-	-	( 138,069)	-	-	( 138,069)
本期淨利	-	-	-	104,770	-	-	104,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	( 189)	( 977)	( 1,4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125,786</u>	<u>\$ 109,520</u>	<u>\$ -</u>	<u>\$ 687</u>	<u>\$ 929,831</u>

註 1：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5,794 及員工紅利\$4,829，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認列數為\$12,785，差異數\$2,162 調整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

註 2：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5,687 及員工紅利\$4,550，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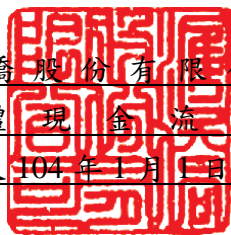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5,851	\$ 180,2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787	70,824
各項攤提	1,189	12,509
財務成本	421	394
利息收入	( 1,843)	( 5,543)
股利收入	( 378)	( 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3	( 274)
處分投資損益	-	( 3,24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 1,597)	( 20,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6)	( 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1	( 11,508)
應收票據淨額	( 3,106)	( 197)
應收帳款淨額	( 4,895)	10,742
其他應收款	( 1,803)	( 11)
預付款項	( 11,386)	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9,422	( 5,1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1)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85)	( 1,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304	226,355
收取之股利	378	743
收取之利息	3,618	4,601
支付之利息	( 421)	( 3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966)	( 19,360)
本期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	2,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913</u>	<u>214,45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	( 41,0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41,095	44,3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0,77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7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 95,3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4,011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65,81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627)	( 50,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	305
取得無形資產	-	( 1,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6,9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235)	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81)	( 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9,297)</u>	<u>( 58,98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38,069)	( 138,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069)	( 138,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82,453)	17,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282	487,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2,829</u>	<u>\$ 505,282</u>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82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42,581 仟元。

匯僑集團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 29%，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比重高，且定期存款尚需判斷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

## 重大交易 - 重大海外資本支出

### 事項說明

匯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增加海外綠能發電業務，預計於柬埔寨設立太陽能設施，總工程造價計新台幣 254,975 仟元，相關交易價款已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匯出至第三方金融機構交付信託。由於該設施地處東南亞，與匯僑集團主要營運區域有別，另考量該交易係屬新事業且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匯僑集團於柬埔寨之資本支出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太陽能設施建造合約條款，並確認依核決程序核准。
2. 檢視交易對象之背景資訊。
3. 取得匯僑集團本期支出金額，核對匯出款文件及合約內容，確認其金額、期間及約定帳戶一致，並確認帳列會計科目分類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581	29	\$ 538,346	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6,574	1	20,69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41,09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03	-	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2,453	4	35,23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58	1	3,536	-
1410 預付款項	26,077	2	14,95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777	1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6,923	48	654,065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41	4	89,30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349	39	274,454	26
1780 無形資產	-	-	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7	-	2,2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6,952	6	4,9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721	3	30,2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	-	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1,943	52	402,229	38
1XXX 資產總計	\$ 1,168,866	100	\$ 1,056,294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109,500	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89,511	8	42,4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22	1	17,0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	-	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276	18	59,565	5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88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04	1	11,0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0	-	6,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00	2	17,483	2
2XXX 負債總計	233,976	20	77,048	7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59	690,344	6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3,494	-	3,49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786	11	110,29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520	10	158,577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87	-	1,8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29,831	80	964,558	91
36XX 非控制權益	5,059	-	14,688	2
3XXX 權益總計	934,890	80	979,246	93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8,866	100	\$ 1,056,294	10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06,001	100	\$ 511,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316,280)	( 62)	( 302,753)	( 59)
5900 營業毛利	189,721	38	208,769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5,793)	( 1)	( 4,550)	( 1)
6200 管理費用	( 58,583)	( 12)	( 58,671)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4,376)	( 13)	( 63,221)	( 13)
6900 營業利益	125,345	25	145,54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44	-	6,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86)	-	8,380	2
7050 財務成本	( 862)	-	( 3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0,24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6	-	34,704	7
7900 稅前淨利	126,441	25	180,252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 21,300)	( 4)	( 25,306)	( 5)
8200 本期淨利	\$ 105,141	21	\$ 154,946	3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6)	-	(\$ 1,5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2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2)	-	( 1,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	-	1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77)	-	( 1,7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66)	-	( 1,5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8)	-	(\$ 2,889)	-
	\$ 103,713	21	\$ 152,057	3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770	21	\$ 154,960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371	-	( 14)	-
	\$ 105,141	21	\$ 154,946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342	21	\$ 152,071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371	-	( 14)	-
	\$ 103,713	21	\$ 152,057	30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		\$ 2.24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1		\$ 2.24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94,961	\$ 158,311	\$ -	\$ 3,446	\$ 950,556	\$ 5,034	\$ 955,59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9	( 15,32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8,069)	-	-	( 138,069)	-	( 138,069)		
本期淨利	-	-	-	154,960	-	-	154,960	( 14)	154,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6)	189	( 1,782)	( 2,889)	-	( 2,88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9,668	9,6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10,290	\$ 158,577	\$ 189	\$ 1,664	\$ 964,558	\$ 14,688	\$ 979,246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10,290	\$ 158,577	\$ 189	\$ 1,664	\$ 964,558	\$ 14,688	\$ 979,2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6	( 15,496)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8,069)	-	-	( 138,069)	-	( 138,069)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	-	-	-	-	-	-	-	( 10,000)	( 10,000)		
本期淨利	-	-	-	104,770	-	-	104,770	371	105,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	( 189)	( 977)	( 1,428)	-	( 1,4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25,786	\$ 109,520	\$ -	\$ 687	\$ 929,831	\$ 5,059	\$ 934,89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6,441	\$ 180,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821	71,019
各項攤提	1,189	12,509
財務成本	862	394
利息收入	( 2,099)	( 5,677)
股利收入	( 378)	( 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3	( 274)
處分投資利益	( 307)	( 3,24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0,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6)	( 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1	( 11,508)
應收票據淨額	( 3,106)	( 197)
應收帳款淨額	( 7,219)	10,672
其他應收款	( 3,142)	( 1,671)
預付款項	( 11,352)	2,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9,627	( 17,685)
其他流動負債	( 21)	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85)	( 1,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979	214,180
收取之利息	3,619	4,743
收取之股利	378	743
支付之利息	( 862)	( 3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966)	( 19,360)
本期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	2,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148	202,47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	( 41,0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41,095	44,3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0,77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76)	( 49,1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47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29,267)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4,0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096)	( 46,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	305
取得無形資產	-	( 1,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6,9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515)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	7,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3,155)	( 30,41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9,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
發放現金股利	( 138,069)	( 138,069)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款	(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569)	( 138,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9)	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5,765)	34,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346	504,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581	\$ 538,346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5,011,765
加：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	104,770,078	104,770,078
減：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261,674)	(261,67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477,008)	(10,477,008)
可供分配盈餘		99,043,1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1.35元)	(93,196,483)	(93,196,4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46,678
附註：		
一、105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依據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261,674元		
二、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105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834,913
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8,137
10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03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12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及106年2月9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4~30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p> <p>(餘略)</p>	<p>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p> <p>二、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認定標準，股權投資淨額(包括本公</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已廢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及子公司之股權投資)，不得佔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但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參與投資，且轉投資事業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餘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餘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依民國106年2月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修正。</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p>依民國106年2月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餘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餘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依民國106年2月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餘略)</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餘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餘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餘略)</p>	<p>依民國106年2月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辦理修正。</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依民國106年2月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p>	<p>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條第一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p>	<p>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條第一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餘略)</p>	<p>(餘略)</p>	
<p>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三、<u>第十二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五分